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海天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SHAN DONG QI LU LAW FIRM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泰山广场 1 号楼 11-13 层

邮编：250101 电话：0531-62323888 传真：0531-62323887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海天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山东海天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海天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孟祥惠律师、吕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海天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山东海天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海天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山东海天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韩逢庆先生主持。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1人，均为截止至2025年5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股份372467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12%。

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中包括公司董事长韩逢庆、董事韩逢勇、张西平，股东杜经梅、赛强、郝强、孙高升，监事长卢宁、监事吕晓琳、职工监事陶国盛和财务总监邱振华，除此之外还有本所见证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表决程序，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统计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246,7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246,7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246,7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246,7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 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246,7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7,246,7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246,7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监票人和计票人的身份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天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孟祥惠

孟祥惠

承办律师:

吕兵

吕兵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